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

二、目的：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適性教學，課程開始前採用合宜的方式瞭解學生的語文程度，規劃合適之「語文課程級別評估」，以增進學習效率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適用對象及評估形式：

對象	施測條件	填報文件	語別與評估形式
新修生	(1)初次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選修課程調查表之語文程度欄位為能聽、能說、能讀者。	當年度選修課程新生調查表	1. 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採「測驗評估」形式。
續修生	(1)接續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經教學支援老師認定能聽、說、讀且適合跳級學習者。	逕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填報	2. 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及菲律賓語：採「專家評估」形式。
復修生	(1)曾經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經教學支援老師認定能聽、說、讀且適合跳級學習者。	學校所提供之學生改選語別申請表	

五、名詞定義：

- (一)測驗評估：係指以資源中心依照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範圍發展之評估題庫且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級別評估系統」進行線上評估，由資源中心委請級別評估施測委員（以下簡稱「施測委員」）實施之。
- (二)專家評估：係指以資源中心委請教材發展委員研發之「語言能力評估表」，由該語言領域教學者為施測委員進行對話評估實施之。

六、實施作法：

- (一)學校承辦人於每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申請期間，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選課調查系統逕行填報，並完成教材及經費申請填報作業。如符合優位增班者得開放調整選修課程、教材及經費填報作業。
- (二)符合級別評估條件者，將委請施測委員聯繫學校承辦人確認學生施測條件及施測時間、地點。由學校承辦人安排適合場地與設備，並聯繫學生到考。

(三) 評估方式及程序：

1. 測驗評估：

(1) 施測委員於施測前進行試前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由學生確認學校、年級、語別及姓名無誤，即可開始進行線上施測。

(2) 施測時應遵守施測規範；施測委員適時輔助操作技術問題，但不得引導答題。

2. 專家評估：

(1) 施測委員於施測前進行評量指導語說明，向學生確認學校、年級、語別及姓名等資料無誤，即可開始進行對話評估。

(2) 施測時應遵守施測規範；施測委員適時輔助問題理解，但不得引導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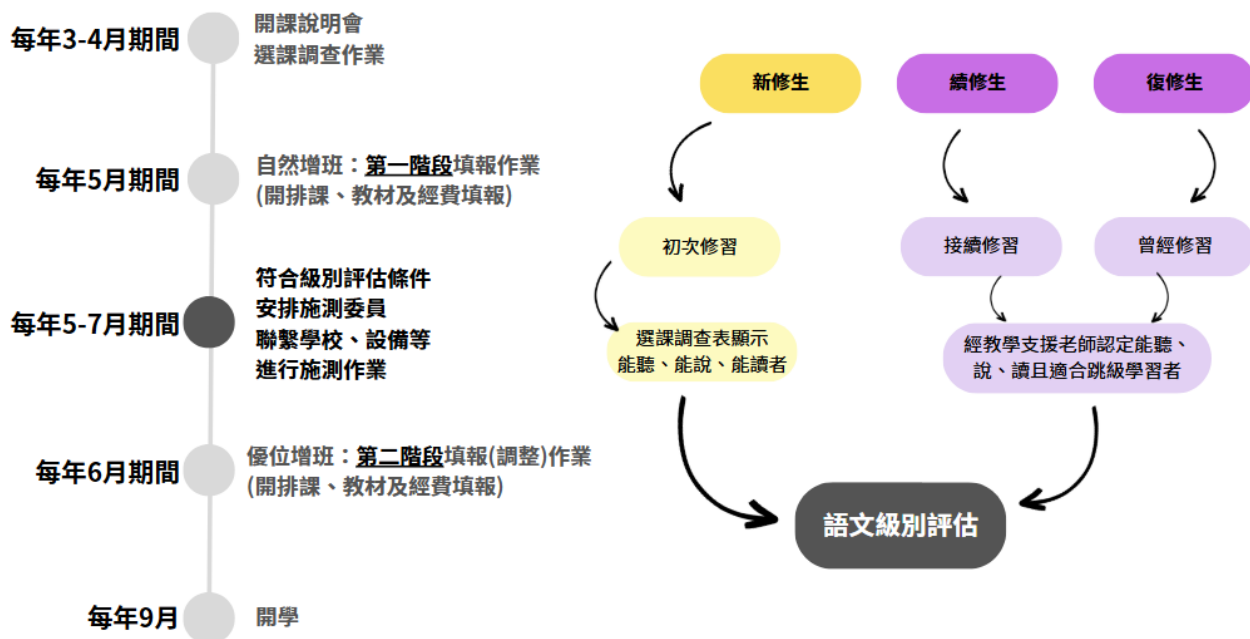
(四) 施測後，由施測委員告知學校承辦人施測結果。優位評定係以同年級、同年段自然增班之選習最高冊別為原則，學校仍得視實際開排課狀況及學生個人意願予於考量維持原修習冊別、進行優位增班或併入自然增班。

(五) 級別評估實施流程及線上填報操作詳如附件一、二。

七、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流程圖

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流程圖



「新修生」選課調查填報功能

新修生 **初次選習**
能聽說讀

符合參加語文課程級別評估

編輯學生

學校名稱 新住民小學 學校類型 國小

學生姓名 杜小珍 性別 男 女

父親原國籍 中華民國 母親原國籍 中華民國

選習語別 印尼語 學生身分註記 非新住民子女

初選習該語別 是 否

適合跳級學習 鎖定免勾選

預定選修冊別 第一冊

入學學年度 110 年級 4年級

原就讀班級 請輸入 課程形式 實體課程 遠距課程

座號 請輸入 ※111學年度就讀班級

語文類別程度
 能聽 能說 能讀
※如果完全不會，請勿勾選語文程度。

「續修生/復修生」選課調查填報功能

**續修生
復修生** **非初次選習**
能聽說讀 **適合跳級學習**

符合參加語文課程級別評估

編輯學生

學校名稱 新住民小學 學校類型 國小

學生姓名 杜小珍 性別 男 女

父親原國籍 中華民國 母親原國籍 中華民國

選習語別 印尼語 學生身分註記 非新住民子女

初選習該語別 是 否

適合跳級學習 是 否

預定選修冊別 第一冊

入學學年度 110 年級 4年級

原就讀班級 請輸入 課程形式 實體課程 遠距課程

座號 請輸入 ※111學年度就讀班級

語文類別程度
 能聽 能說 能讀
※如果完全不會，請勿勾選語文程度。